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7)10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凤球养殖场（经营者：陈凤球）：

负责人：陈凤球

公民身份证号：

详细地址：连州市西江镇井塘村元冲山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7年6月23日对你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降解床）围墙边渗出深褐色的液体，并且发现沿着降解床下方西南面的路面及沟道地段有液体流过和积存的痕迹，最终流向环境，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养殖场自2016年10月投入猪苗养殖，直至2017年6月23日前，在此期间未向我局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你场的上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17年8月2日，我局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7]10号）。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由于你场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千元；
- 2、对未依法办理环评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千元。

综上所述，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壹万元。

限你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